

2023年11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3年11月，275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～III类的断面占92.4%（I类占8.4%、II类占56.0%、III类占28.0%），IV类断面7.2%，V类断面占0.4%，无劣V类断面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～III类的水域占41.4%（II类占10.3%、III类占31.1%），IV类水域占37.9%，V类水域占20.7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均为I～III类（I类占9.1%、II类占68.2%、III类占22.7%）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95.0%，III类占5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83.3%，III类占16.7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9.4%，II类占49.7%，III类占33.3%，IV类占7.6%，无V类和劣V类断面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0.6%，II类占53.1%，III类占24.2%，IV类占10.6%，V类占1.5%，无劣V类断面。